

合同编号：

SG2026-J-A-040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高新区西部启动区人居设施配套项目(二期)一

科创人才社区南侧连接红北河东侧规划道路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高新区西部启动区人居设施配套项目(二期)一科创人才社区南侧连接红北河东侧规划道路

2. 规模及概况：本项目位于顺德高新区二期，本项目包括两条规划道路，路线总长约 0.545km，道路等级均为支路。其中，规划道路 1 路线长度约 0.400km，道路标准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规划道路 2 路线长度约 0.145km，道路标准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海绵城市等。项目建安费约 1350 万元。

3. 服务内容：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开展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复核（如有）、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签证）编制或审核、施工过程中工程量计量审核（如有必要，需到施工现场配合审核计量进度）、竣工结算编制（含对数服务）等。

4. 服务期限及各阶段节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竣工结算备案。

4.1 概算复核（如有）：自收到委托人所提供完整的材料之日起，8 个日历天内提交概算审核文件初稿。

4.2 施工图预算编制：自收到委托人所提供完整的材料之日起，15 个日历天内提交预算文件初稿，3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部门确认的预算成果文件。

4.3 过程变更（签证）编制或审核、计量审核：针对每一份变更或每一期工程计量，自收到委托人所提供完整的材料之日，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文件。

4.4 竣工结算编制：自收到委托人所提供完整的材料之日起，15 个日历天内提交结算文件初稿，3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部门确认的结算成果文件。

5. 造价咨询服务费：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 元，费用包括：咨询人

为本项目事务支出包括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交通费、通信费、差旅费、成果文件打印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再为服务支付额外费用。

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委托人经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为计费依据,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并下浮40%按实计取。若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高于合同暂定金额,则以合同暂定金额结算。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计划自签订合同开始实施,至完成竣工结算备案为止。

七、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双方: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咨询人(盖章):  广东普信项目有限公
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757-22382696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大良东苑支行

账 号: 01368800001767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

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 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 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要求咨询人按合同约定进度及质量开展工作。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合同约定的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 2、造价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其它造价工作文件；
- 3、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 4、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1、咨询服务内容：

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复核（如有）、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签证）编制或审核（含对数服务）、施工过程中工程量计量审核（如有必要，需到施工现场配合审核计量进度）、竣工结算编制（含对数服务）等。

2、工作质量要求：

1) 咨询人编制的造价成果文件需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现行相关工程造价政策文件规定进行编制，不得对编制范围及技术要求进行更改或出现重大漏项及超出编制范围。在相关造价咨询服务的编制过程中如出现不明或资料错误时，应及时与委托人协商。

2) 咨询人编制的造价成果文件中不得有严重超出或低于市场价格不合理的行为。

3) 咨询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范围进行编制工作，确保造价成果文件的准确性。

4) 咨询人编制的造价成果文件必须经由委托人进行审核确认。

5) 咨询人编制的造价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委托人上级部门或造价主管部门的审核备案（如需要）。

第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义务及工作要求：

1、随时同委托人保持沟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供正式的成果；

2、造价咨询机构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装订完好；

3、咨询人编制的造价成果文件必须经由委托人审核确认。

4、咨询人在整个造价咨询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收受他方贿赂。廉洁自律。

5、咨询人负责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预算员，在本项目未能完工前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将其调离本项目。如有违背则委托人保留追究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委托人如发现咨询人因不配合工作，不能胜任工作或在工作中发生严重错误以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规定时，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在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二周内生效，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并有权要求咨询人返还相应的款项和赔偿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2、咨询人负责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预算员，在本项目未能完工前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将造价工程师、预算员调离本项目。否则，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在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后3日内生效，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并有权要求咨询人返还相应的预付款和赔偿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由咨询人全额赔偿，最高限额为相应项目咨询费总额。

4、咨询人需保证造价成果的质量。若因咨询人原因，造成造价成果受到异议或质疑、或相关主管部门批评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于 2000.00 元/次经济处罚。

5、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造价成果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于 5000.00 元/次经济处罚。逾期未提交，在收到委托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仍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于 1000.00 元/次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6、当项目需要咨询人派员到现场进行对数或现场核验计量进度时，咨询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响应并到达，未按要求到场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于 2000.00 元/次经济处罚。

7、咨询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对委托人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口头或书面答复。

8、咨询人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经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部门审核后，如出现较大偏差的，委托人将按以下约定，对咨询人进行经济处罚：

①偏差值在 3%（含）-5%，扣减实际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

②偏差值在 5%（含）-8%，扣减实际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

③偏差值在 8%（含）-10%，扣减实际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

④偏差值在 10%（含）以上，扣减实际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0%。

9、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最高限额为相应项目咨询费总额。

10、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乘

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11、因咨询人违约所引发的所有经济处罚，咨询人需于委托人支付当期咨询服务费前，以现金实缴的形式向委托人支付，委托人出具相应金额的收据予咨询人。咨询人未按要求缴纳经济处罚的，委托人有权拒付咨询服务费，咨询人不得以此懈怠消极服务，且不得因此主张相关权利

第五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3个工作日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3个日历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

委托人指定_____作为委托人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络工作。咨询人指定欧建荣作为咨询人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络工作。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元，费用包括：咨询人为本项目事务支出包括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交通费、通信费、差旅费、成果文件打印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再为服务支付额外费用。

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委托人经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为计费依据，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并下浮40%按实计取。若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高于合同暂定金额，则以合同暂定金额结算。

2、付款方式：

2.1 在合同签订后，完成预算审定或备案十个工作日内，凭咨询人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向咨询人支付实际造价咨询服务费的50%；

2.2 咨询人完成结算编制并结算成果文件经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或造价主管部门审定或备案后，凭咨询人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向咨询人支付实际造价咨询服务费余额。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_____汇率计付。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